

#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鲁05破申34号

申请人：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南、港西一路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8453112XD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海，总经理。

2019年3月7日，申请人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统洲化工公司）以其资金流动性差，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统洲化工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400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品）。股东为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统洲化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：截止2018年11月30日，其公司资产总额为54650.0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6327.30万元。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208.61万元、在建工程37437.89万元、无形资产3381.80万元；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为12787.30万元，其中12773.44万元为应收控股母公司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。2019年3月7日，东辰控股集团有

限公司亦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统洲化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，欠发职工工资 20.07 万元，5 件诉讼案件经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，未能按期清偿债务。

统洲化工公司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：统洲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乙丙橡胶项目，有产品牌号设计 20 个，生产牌号具有灵活性和可调整性，产品具有性价比高、优异的耐老化、耐气候、耐紫外线、耐辐射、耐化学药品、具有优良的绝缘性能、适用温度范围广等性能，统洲化工公司是目前国内较少的独立出资建设乙丙橡胶项目的公司，市场前景广阔，具有重整价值。

统洲化工公司提交了股东会决议、财产状况说明、债权债务清册、诉讼情况登记表、专项审计报告、重整可行性报告、职工清册、职工安置预案、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。

本院认为，统洲化工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。该公司在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该公司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资金严重不足、财产不能变现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足以认定，但该公司主营业务有多个产品牌号设计，有良好的产品性能，系国内较少的独立出资建设乙丙橡胶项目的公司，具有独立的 market 地位，应当认定其具备法定的重整原因并具备重整条件。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依法予以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冯俊海
审	判	员	江帆
审	判	员	胡祥英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记 员 李良玉